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现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栾大龙先生(简历见后文附件)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栾大龙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栾大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栾大龙先生自2003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并于2007年获得博士学位。栾大龙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栾大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2),并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华软件计划收购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IT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

(二)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专业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

(三)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及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四)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建筑设计咨询、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智能建筑工程售后服务、智能建筑配套或独立设备销售。

(五)纽交所某大型跨国IT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联合买方团对纽交所某大型跨国IT公司进行私有化收购,目前处于竞标阶段。

三、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始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了对于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机构已经及时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各方已经针对各项问题提出了规范整改方案,目前各标的资产正在依照方案进行规范。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国内外多个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在2016年3月2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结构审慎评估,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计划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五、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变更承诺及重组方案事项的各项细节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至2016年6月21日。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六、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公司将加快与各方的沟通与协商,全面落实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2、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事项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

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或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至3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5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同一股东账户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结果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可于次一交易日在投票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26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5.56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29号万融大厦A座601、602、603、701、702、703室,法定代表人:章云芳,主营业务: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4-0346号文办理);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66,089,902.05元,负债总计为167,511,658.0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98,578,244.01元,资产负债率为45.76%,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517,846.82元,利润总额82,558,464.09元,净利润69,820,308.52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16,337,297.00元,负债总计为249,232,005.21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67,105,291.79元,资产负债率为48.27%,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8,599,192.01元,利润总额63,177,074.44元,净利润53,590,076.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56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于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2016年2月25日,北京明安继续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

6、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7、到期日:2016年4月0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10、产品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2)托管费:本产品由北京银行托管并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由理财行同时作为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根据年化收益率计算,下同),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4)上述各项费用均由理财行在到期时从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除投资管理费外,其他费用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年费率÷365×实际理财天数。

(5)其他本产品费用详见理财合同条款约定。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北京明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投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投资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投资公告日前,北京明安曾于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3月8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明安累计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协议的具体落实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友设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力恒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区域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室内设计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天友设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5842.68
净利润	82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10
总资产	13808.89
净资产	8981.7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基于对绿色建筑产业未来发展及市场潜力的共识,双方以绿色建筑为载体,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与共享,合作开展绿色建筑技术联合研发及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2、合作领域:双方拟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1)市场开拓、业务推广与资源整合:以绿色建筑设计为突破口,充分整合资源,共同进行项目投标和市场拓展,有效地促进双方市场份额增长;

(2)技术项目合作:推进现有技术项目在行业内的应用和推广,促进双方技术项目在行业应用过程中的进程;

(3)双方交流:双方共同参与有关绿色低碳领域的规划、建筑、景观、设计等学术交流,并共同承办相关会议,共享彼此信息。

3、合作方式:

(1)双方建立高层定期沟通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在双方配合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给予对方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支持,资源共享;

(3)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绿色建筑技术联合研发及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结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华东区域业务。

4、合作承诺:

(1)以友好合作、紧密配合、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为基础,认可双方文化差异性,吸收优秀文化,谋求双方融合、和谐发展;

(2)工作缜密细致、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各自承担法律义务。

5、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16年2月25日始至2017年2月25日止。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友设计是以生态城市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建筑设计企业,2012年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友设计曾获住建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清华大学公共建筑节能研究中心公共建筑最佳实践案例奖等。天友设计的"天友绿色设计中心项目"以超低能耗办公建筑设计成为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的示范工程。

公司与天友设计的合作响应了国家发展绿色节能建筑的号召,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加速业务拓展。双方通过产业链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将达到促进业务深度融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作用。本次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收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天友设计拟设立子公司事项尚处于双方商讨阶段。关于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尚未确定。具体以拟设立子公司注册地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向投资者进行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15,458,665,951.16	12,296,788,271.67	25.71%
营业利润	215,239,137.35	429,928,166.28	-49.94%
利润总额	275,611,343.62	458,494,152.65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89,884.57	345,295,364.18	-36.98%
基本每股收益	0.2830	0.5257	-4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10.44%	-5.8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207,702,864.63	8,797,358,715.85	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23,712,494.42	3,380,100,916.89	45.67%
股本	778,985,474.00	597,115,871.00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2	5.66	11.66%

说明: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1,220,770.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2,371.25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共同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交易价格为157,578万元。其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1,105.27万股,用于购买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公司支付现金7,878.90万元用以购买南城百货公司5%的股份。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5,86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58.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坚定迅速推进全渠道战略转型,积极实施线上和线下融合的O+O全覆盖布局,构建包括云猴网、支付平台、物流平台、便利平台、会员平台在内的云猴大平台生态系统,目前各平台正处于前期构建及市场培育阶段,培育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前期投资支出导致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所处超市、百货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川渝市场由于门店数量不多且处于培育期市场占有率不高,前期盈利能力较低。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艳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德平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2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1,215,098.04	4,154,733,583.22	8.58%
营业利润	-642,702,623.19	-267,938,581.54	-139.87%
利润总额	53,986,269.13	55,873,344.47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8,468.08	13,950,995.19	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3	0. 0109	3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9%	增加0.07个百分点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175,828,327.07	12,935,999,728.7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21,358,838.03	5,554,758,126.45	-0.60%
股 本	1,396,400,000.00	1,396,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5	3.98	-0.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小家电及LED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